



##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总经理刘汉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汉如先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刘汉如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段超飞先生、邵键先生、夏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段超飞先生、邵键先生、夏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段超飞先生、邵键先生、夏宏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相应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汉如先生、段超飞先生、邵键先生、夏宏先生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目前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已经平稳过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在此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汉如先生、段超飞先生、邵键先生、夏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